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佳書

電話：(02)23510271 分機355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chasu@trad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貿11250400060-令.pdf、貿11250400060-條文.odt）

主旨：「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0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資訊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

副本：

電 2023/10/16 文
交 10:29:36 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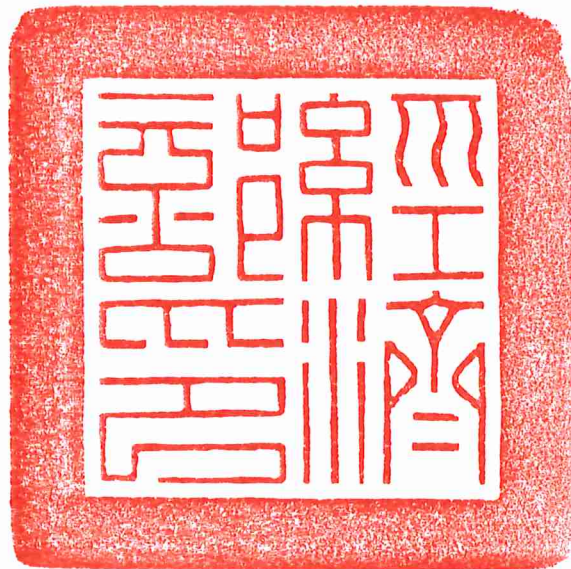
線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定  秘書長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060號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第 三 條 申請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但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署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署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下列登記事項，貿易署得予公開，任何人得至貿易署之資訊網站查閱：

- 一、中英文名稱。
- 二、中英文所在地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四、出進口資格。

出進口廠商得將下列事項，自行登錄於前項貿易署之資訊網站：

- 一、電話及傳真號碼。
- 二、網址。
- 三、電子郵件地址。
- 四、出進口產品項目。
- 五、其他有助於商業貿易活動事項。

第 八 條 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中文名稱、組織、代表人、負責人、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者，貿易署得依據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

出進口廠商申請英文名稱變更登記，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出進口廠商應於辦妥前項變更登記後，始得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

第八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一、出進口廠商向貿易署申請廢止登記。

二、出進口廠商變更公司或商號經營項目，如繼續經營出進口業務有違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 九 條 出進口廠商因業務需要，得向貿易署申請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書。